

115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考核與獎勵計畫

114 年 9 月 25 日志工幹部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組織章程第17條辦理。

貳、考核對象及方式

一、考核對象：本中心志工。

二、考核及獎勵方式

依隊員出勤狀況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績效、出席會議及在職訓練做為考核依據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本中心公開表揚。

(二)依相關規定推薦，報請教育部、衛福部或各級文教單位公開表揚。

參、續聘及獎勵標準

一、續聘：年度內服務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出勤狀況良好、表現優異者，得續聘之。

(一)訓練時數：志工年度內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。

(二)服務時數：

1. 活動推廣志工年度內參與本中心各項業務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30 小時。

2. 諮詢輔導志工年度內專線值班不得低於 100 小時。

(三)會議時數：年度內參與各項會議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，年度會議種類包含：

1. 志工表揚暨授證典禮。

2. 志工大會。

3. 志工幹部會議。

4. 志工隊月例會。

5. 志工隊活動前籌備會議等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
(一)服務獎：年度內服務時數達該志工隊前二分之一，服務確具績效者。

(二)榮譽獎：

1. 三等榮譽獎：服務滿 3 年，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 500 小時且表現優異者。

2. 二等榮譽獎：服務滿 5 年，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 1,000 小時且績效顯著者。

3. 一等榮譽獎：服務滿 10 年，於中心服務時數已達 2,000 小時且貢獻卓著者。

以上獎項依序申請之。

(三)長青獎：服務滿 10 年以上，出勤狀況良好，表現優異者，每屆滿 5 年再予敘獎。

(四)特殊貢獻獎：

1. 對中心有特殊貢獻或為中心爭取榮譽有具體事蹟，殊堪獎勵者。

2. 榮譽退休者(已屆 65 歲且服務滿 20 年或年齡已屆 75 歲且服務滿 10 年者)。

(五)優質表現獎：由各隊推薦若干名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以上各獎項，除三、二、一等榮譽獎以各獲頒一次為限外，其餘獎項不限次數。

肆、考核時間與程序

一、由各隊隊長本誠信原則，先行統計所屬志工隊員服務、訓練及會議時數，提交中心人員複核後，由中心召集各隊隊長組成考核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
二、具特殊貢獻事蹟之隊員，由中心人員或各隊隊長提報具體事蹟推薦，並開會進行評選。

三、績優志工於年度志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之。